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孟益間因112年度保險字第4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6萬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42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